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5 年「看見社區·行動由你開始-社區行動方案」活動辦法

一、緣起

隨著青少年生活重心多集中於校園與網路空間，對於自身所處之社區環境與公共事務的認識與參與相對有限，較少有機會理解在地文化、居民需求與社區發展等議題。為促進青少年認識社區發展、培養關懷公共事務之態度，並提升其參與社會之能力，因此規劃本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國中(小)學生、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群體培力與支持，培力兒童及少年關注社會議題，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促進兒少於個人或集體日常生活中實踐議題認識、權利意識，落實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保障兒少權益。
- (二)透過社區行動方案，提升青少年對社區的認識與理解，進而建立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感，引導青少年實際走入社區，覺察在地議題並實踐社區行動方案，提升其社會參與能力，以培養主動關懷社區之態度。
- (三)鼓勵青少年自組團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增進人際互動與溝通能力，以支持其社會性發展。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青中心)

四、報名方式

本計畫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2日(一)止，報名資格、所需文件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報名資格

1. 報名資格：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臺中市 12-18 歲之青少年。
2. 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制
 - (1)團體報名：人數原則以每隊 2 人(含)以上、4 人(含)以下組成。
 - (2)個人報名：將由社工徵詢青少年意願協助完成分隊程序，保障每位參與者權利。
 - (3)報名隊數以 10 隊為上限，倘報名總人數逾 40 人，則無每隊 4 人上限。
 - (4)所有團員須於活動執行期間全程參與(含社區培力工作坊、行前會、社區行動執行及成果分享會)。
3. 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
4. 保障弱勢與特殊處境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弱勢與特殊處境兒少須達 30%，且任一性別比例

須達 40%。

(二)報名管道

本計畫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可至青中心官網填寫報名表單，或透過青中心 FB、IG、Line 社群等了解相關資訊。團體報名者請推派一位代表填寫報名表，若有重複報名情形，將以最新提交之資料為準。正(備)取名單將於 6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社群粉絲專頁，敬請留意相關資訊。



(三)報名資料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報名文件，填寫後於社區培力工作坊報到時繳交，或提前至青中心繳交。

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 著作權約定聲明
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五、活動時程

本社區行動方案共辦理 4 場培力工作坊、2 場社區行動方案行前說明會及 1 場成果分享會，詳細辦理時程與內容如下：

項目	日期
活動報名截止日期	6 月 22 日(一)
正(備)取名單公告	6 月 24 日(三)
社區培力工作坊	第一梯次:7 月 7 日(二)、7 月 8 日(三) 第二梯次:7 月 9 日(四)、7 月 10 日(五) (可擇其中一梯次參與)
社區行動方案行前會	7 月 8 日(三)、7 月 10 日(五)
社區行動方案執行時段	7 月 11 日(六)至 8 月 5 日(三)
成果繳交期限	8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止
網路人氣票選時間	8 月 8 日(六)下午 4 時 至 8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止
成果分享會	8 月 15 日(六)

第一梯次培力工作坊		
主題	時間	地點
認識社區文化：看見我們生活的地方	7/7(二) 9:00-16:00	思享空間 (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 130 號 502 中教室)
用照片說故事:技巧練習		
發現社區之美:走訪社區	7/8(三) 9:00-16:00	
從看見到行動		
行前說明會	7/8(三) 16:00-17:00	

第二梯次培力工作坊		
主題	日期	地點
認識社區文化：看見我們生活的地方	7/9(四) 9:00-16:00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用照片說故事:技巧練習		
發現社區之美:走訪社區	7/10(五) 9:00-16:00	
從看見到行動		
行前說明會	7/10(五) 16:00-17:00	

成果分享會		
主題	日期	地點
成果分享會	8/15(六) 9:00-12:00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6 樓)

六、作品規範

(一)成果繳交期限

請各隊於 8 月 7 日(五)12:00 前，將社區行動執行成果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 tcjwc103@gmail.com (以主辦單位信箱收件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果檔案格式

1. 成果內容形式不限，繳交時須以數位檔案方式繳交。
2. 若使用 PowerPoint、Canva 等軟體製作，請統一轉存為 PDF 格式後繳交。
3. 檔案請清楚標示「組別—作品名稱」，以利辨識。

(三)代表作品

請另行提供：

1. 成果精選照片 1-3 張 (每張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 500KB 至 3MB，須為 JPG 或 PNG 檔格式，畫質像素至少達 300DPI 以上。)
2. 一份活動文案(內容可為社區故事、行動歷程或心得分享，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須為 WORD 檔)。

上述內容將作為網路人氣投票及成果分享會實體投票使用，請將檔案寄送至雲端資料夾。



(四)注意事項

1. 繳交作品內容須為團隊原創，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相關權利。
2. 參賽作品視同同意主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及宣傳用途使用。

七、獎項

- (一)最佳社區行動獎一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 (二)最佳社區觀察獎一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 (三)最佳影像故事獎一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 (四)最佳人氣獎一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獎狀乙紙。

*除以上得獎組別，凡參與並實際執行社區行動之隊伍，皆可獲得新台幣 2,500 元之行動執行金，本獎助名額共計 10 組。

八、評選標準

本競賽將邀請具社區實務、影像創作、青年培力或相關專業背景之評審組成評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作業。並依下列評比項目綜合評分：

(一)整體表達與成果呈現 (40%)

行動方案是否回應社區議題與活動主題精神，並具明確核心理念。且成果報告結構是否清晰完整，文案撰寫、口語發表及整體呈現是否具說服力與感染力。

(二)社區議題觀察力 (30%)

是否具體呈現對社區之觀察、理解與分析，並展現青少年觀點與思考深度，並規劃發展具實際之行動。

(三)創意表現與影像運用 (30%)

攝影作品之構圖、敘事方式、影像呈現與創意表現是否具特色，能有效傳達理念。

(四)最佳人氣獎評選標準

本獎項採計「網路按讚數」與「現場票選」之加總。現場票選對象涵蓋在地居民、青少年家長、社會局代表、中心同仁及專業評審等參與人員，最終依總人氣數最高者獲選。

九、參與社區行動方案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享有參與兒少培力相關課程、工作坊、行前會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得提出培力需求。
2. 參與相關活動、培力工作坊、行前會及成果分享會等課程(活動)，提供相關平安保險，確保兒少人身安全。
3. 全程參與相關活動提供時數證明。
4. 享有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兒少委員共同討論兒少關注議題、蒐集意見，並由兒少委員於相關會議代為發聲及提案。

(二)義務

1. 應積極參與培力課程、工作坊、行前會及成果分享會等活動；若無法全程出席，應於3天前向青中心辦理請假程序，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3次無故缺席者，即喪失參與資格。
2. 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參與交流，對關心議題或對生活切實議題，運用生活經驗賦予知識及能力表達意見，增進公共議題知能，並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能力。
3.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工作坊、行前會及成果分享會等，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詳閱並遵守競賽辦法，若有違反競賽辦法之情形，視同棄權，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繳回獎金、獎狀。
- (二) 若參賽者有重複投稿之情形，承辦單位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 (三) 若有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作品缺件等情形，承辦單位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資料，否則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概以棄權論之。
- (四)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承辦單位無法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及作業，概以棄權論之。
- (五) 參賽作品檔案經報名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 (六) 未經主辦機關同意，獲獎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七) 獎金受領人須填寫領據以領取獎項；如受領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
- (八)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聯絡資訊

聯絡人: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魏妤璇社工師

連絡電話:04-2483-8625

電子郵件:tcjwc103@gmail.com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

			
青中心 Facebook	青中心 Instagram	青中心 Line 社群	青中心官網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5 年看見社區・行動由你開始-社區行動方案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為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關係: _____)，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臺

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之「115 年看見社區・行動由你開始-社區行動方案」，

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

事項，並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報名學生 (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團隊名稱：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著作權約定聲明

本人（或團隊）參加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之【115年看見社區·行動由你開始-社區行動方案】，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之活動各項相關規定。

1. 本人（或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活動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公告，且無異議。
2. 本人（或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3. 本人（或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4. 本人（或團隊）聲明參賽作品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5. 本人（或團隊）同意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使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展覽宣傳使用。
6. 本人（或團隊）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歸由創作人及主辦機關共有，並同意雙方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且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本人（或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簽名（未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 同意並授權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影音內容，使用於「看見社區·行動由你開始-社區行動方案」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單位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